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工作設院長遴選委員會。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每系所各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日止。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本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前項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四、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崇高的教育理念及卓越的行政能力。
- 五、遴選委員會組成後，十五日內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兼召集人，隨即開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院長不得為主席。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為院內專任教師六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若推薦院長人選非本校教授者，須能納入本校員額編制內始得推薦，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術著作、獲得之學術獎勵、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每位教師以推薦一人為限。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若未達二人時，則延長公告期間，至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審查與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依院長候選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理院務之理念。
 - (三)選舉：由本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票選，選舉採無記名連記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三人(若參與遴選者只有二人，則僅列出二人)，擇期再辦理投票，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的前二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人選；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之為院長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則重新辦理遴選工作。
第三款之投票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始為有效選舉。遴選委員會就第三款之院長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其個人資料，送本學院向校長推薦之。
- 七、本學院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直接選聘，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務會議組成選務工作小組，辦理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應由全學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

權投票，投票時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遴選。

- 八、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推選系所依第二點規定之名額遞補之。
- 九、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除第六點之規定外，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 十、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 十一、院長任期末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院專任教授擇一代理；代理院長須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之規定進行院長之遴選作業。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須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且獲本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除聘兼院長職務。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教育學院